

選民改住址交證明 擬年底落實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為防止選舉種票等問題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建議提高針對虛假聲明罰則，並建議現有選民需要更改資料時須提供住址證明文件，在新措施運作暢順後，擴展至新登記選民，期望今年年底至明年年初落實執行。部分議員擔心，與家人同住的年輕人或長者可能無法提供住址證明，或減低他們登記做選民意慾。

市民支持提高刑罰增阻嚇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昨日討論選民登記制度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建議提高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下，有關選民登記時作出虛假聲明的刑罰，由目前最高罰款5,000元及監禁6個月，增至最高罰款10,000元及監禁2年，又建議選民更改

登記住址時須提交住址證明文件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羅淑佩指出，當局2015年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公眾時，大部分意見均認為，作出虛假聲明罪行嚴重影響選舉公平，支持特區政府提高刑罰，提高阻嚇性。同時，選舉事務處曾接獲投訴指，有選民懷疑自己被第三者冒認身份，令自己不能在所屬選區投票，因此當局希望引入新措施防止類似情況發生。

周浩鼎憂減登記做選民意慾

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擔心，有關安排或減低市民登記做選民意慾。

民建聯議員蔣麗芸形容，香港不少人「居無定

所，成日走來走去」，加上很多年輕人與家人同住，電費、水費單均為父母名下，根本無法提供住址證明，「住址係咪咁重要呢？」

陸頌雄憂青年長者難提供證明

工聯會議員陸頌雄關注到年輕選民的同時，也擔心部分非戶主長者也難以提供住址證明。

羅淑佩回應指，當局長遠大方向是希望把提供住址證明擴展至所有新登記選民，但當局若一下子要求所有新登記選民均須提供住址證明，可能減低市民登記意慾，因此建議現階段先已在登記選民範疇內推行，待一段時間後再檢討成效。

她強調，此舉平衡選民投票權、市民登記意慾和制止被第三者冒認選民更改住址情況。若政制

事務委員會同意建議，當局下月會與選舉管理委員會討論細節，並在本立法年度至下個年度初提交附屬法例，期望今年年底至明年年初推行。

「超區」選民資格採「主動放棄」模式

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問到，去年立法會選舉「超級區議會」組別中，大批選民失去投票資格，羅淑佩回應指，檢討選民登記表格後，發現表格中「超級區議會」投票資格部分「有啲唔太清楚」，如果選民未細心研讀「有可能別錯」，當局稍後會修改，令指示更清晰，日後除非選民主動填寫放棄投票資格，否則所有新登記合資格選民將自動擁有「超級區議會」投票資格。

李柱銘涉違專業操守被投訴

「保港運動」促大律師公會徹查 撤銷李大狀資格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「保衛香港運動」昨日向大律師公會投訴資深大律師李柱銘，指他有份參與違法「佔中」，卻擔任5名因「佔中」被起訴者的代表律師，質疑他涉及利益衝突和違反作為大律師的專業操守，促請大律師公會徹查，盡快撤銷其大律師資格。

「保港運動」約三十多名成員

昨晨9時半到達高等法院。他們手持標語，高叫「煽動犯法、拉佢入冊」、「違反專業操守、李柱銘快釘牌」等口號，質疑李柱銘違反大律師專業操守，其後到大律師公會遞交投訴信。

傅振中：李或成「佔」案證人

「保港運動」主席傅振中指出，李柱銘有份參與「佔中」，曾被警方預約拘捕，質疑他如何擔任立法會議員邵家臻、前學聯成員張秀賢和鍾耀華、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和民主黨李永達5名因「佔中」被起訴者的代表律師。

傅振中引述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指，大律師不能接受一些影響其專業獨立性之案件；不能接受一些他本

人牽涉入案件或有重大關係、或重大利益的事宜行為守則；不可接受一些、有理由相信他本人有可能成為證人的案件。

他指出，李柱銘曾於2014年12月11日警方清場行動中，身處被清場位置支持違法者，並於2015年9月29日參與「佔中」紀念集會，與被告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，並有可能成為案件證人，不應該繼續出庭作為辯護律師。

撈「佔」言行或違行為守則

傅振中續指，根據行為守則，大律師需維持大律師行業的專業及尊嚴，亦不可做一些令行業聲譽有損或影響司法公正的事，認為李柱銘支持違法「佔中」言行，有可能違反行為守則，促請大律師公會徹查李柱銘涉及

利益衝突和違反專業操守，並盡快撤銷其大律師資格。

根據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第六十條，大律師在以下情況，將可能不可成為與訟人的代表律師：在他本人是一方或有重大或重大的利害、利益的事宜。第六十一條則清楚指出，大律師在有理由相信他可能是證人的情況下，不得接受指示。

根據大律師公會網站資料，若公會接獲有關大律師違反「行為守則」之投訴，公會執委會將投訴轉介紀律委員會跟進。若投訴可能涉及專業行為失當，「大律師紀律審裁組」會對相關的行為或操守進行研訊。如果該名大律師被裁定為專業失當，紀律審裁組有權執行紀律處分，包括罰款、暫時吊銷執業資格，嚴重違規者可被除牌。



■「保衛香港運動」約30多名成員，昨早上到高院外投訴李柱銘涉嫌違反大律師專業操守。 文森 攝

建制批打擊法治 鴿偉認衰收赦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甘瑜）民主黨主席胡志偉日前提出「特赦和解論」，見報即引起各界批評，胡志偉最終深切道歉和收回言論。他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，稱自己在不適當時候提出不適當言論，承認「思慮不周」，日後會謹言慎行。建制人士昨日回應傳媒追問時亦指出，「特赦和解論」並不可行，只會打擊港人對法治的信心，又強調「大和解」需要各方配合才能達到。

胡志偉日前接受報章訪問時，提出以特赦「佔領」行動中的違法者，換取社會「大和解」的方案，公民黨魁楊岳橋附和，但結果連自己友都闢理一份，兩人不得不先後跪低。

胡志偉昨日稱，有關言論引起的「社會討論」超出自己預期，並承認「思慮不周」，稱自己在黨內並無就有關言論作溝通，自己就「比較不成熟」拋出想法，因此須承擔責任，最終道歉和收回言論。

不過，他繼續死撐，稱向傳媒講述有關言論時，只是在想社會如何可「重新出發，修補社會撕裂」，並聲言責任在政府，聲稱政府應就撕裂問題進行調查，再按結果採取措施。

胡志偉續稱，即使自己已有良好意願，但在不適當時候提出不適當言論，會引起社會「不同反應」。他承認，黨內有壓力認為他處理不當，並稱自己身為黨主席應照顧身份變化。至於是否要因此辭職，他稱「事件已處理」，民主黨中委會今日會開

會，相信會進一步討論事件，並有智慧地處理。

鄭耀棠：對法治很大摧毀

行政會議成員、工聯會榮譽會長鄭耀棠昨日回應傳媒提問時強調，香港是法治之都，須接法律辦事，否則會令違法者存有僥倖心理，認為犯事後可以等特赦，「這對法治是很大的摧毀。」「大和解」是大家的願望，他相信香港市民都希望社會少一點爭吵，但需要各方配合，更不應將一些「不是問題的問題」弄得滿城風雨。

劉兆佳：無助達成「大和解」

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昨日接受訪問時指，香港大多數人認為法治和守法是香港核心價值和競爭力所在，隨意鼓吹特赦，是傳遞鼓勵所謂「公民抗命」的行為，也會引起社會爭拗，無助達成「大和解」。「特赦和解論」只會損害港人對法治的信心，令人以為法律被政治所運用、為政治服務。

李占安質疑因9「黑手」被控

香港警務督察協會主席李占安接受報章訪問時批評，「特赦論」嚴重侵害司法獨立，是「可恥」的建議，又坦言過去兩年有逾200人因「佔領」被檢控，但9名「核心參與者」被控後，胡志偉才提出「特赦和解論」，「是否見有『大人物』被檢控，為求甩身才講？」



■胡志偉撤回「特赦」言論並道歉。fb圖片

■陳曼琪質疑，胡志偉涉及嚴重利益衝突。fb圖片

陳曼琪：提建議者涉利益衝突

民主黨主席胡志偉提出的「特赦論」，不但罔顧法治精神，更有妨礙司法公正之嫌。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創會會長陳曼琪昨日發帖，批評胡志偉自己是「佔中」涉事及自首者，提出此建議涉及嚴重利益衝突。

或涉妨礙司法公正蔑視法庭

陳曼琪在帖子中引用報章有關胡志偉「特赦論」的報道稱，「又是『佔中』涉事及自首者、又是立會議員、竟說要特赦，涉及嚴重利益衝突，反映政

治凌駕法律意識，亦可能涉妨礙司法公正及蔑視法庭。這個是香港的立法會議員！」

她強調，「違法『佔中』」至今兩年多，隨著旺暴縱火者判囚4年9個月，香港終於等到違法便須負刑責，政治行為不能獲豁免，犯法前要三思，以免抱憾終生的強而有力的訊息。香港法治終慢慢回復正軌，但別有用心者千方百計破壞香港法治，以達一己私利及政治目的。我們必須繼續勇於發聲，一起捍衛法治。」

■記者 羅旦

政總廣場 劉國勳促研重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「佔領」前，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和「學民思潮」發動2014年香港學界大罷課，更在罷課集會結束後，煽動學生衝入政府總部東翼迴旋處，即所謂「公民廣場」，「佔領」時被示威者一再衝擊。為免影響政府運作，該處一直封閉，非官員不能進入。事隔兩年，新一屆特區政府即將上任，多個政黨提出重開空地。

候任特首林鄭月娥當選後，社會上的緊張氣氛稍為緩和，政圈近日傳出政府總部東翼迴旋處空地或重開。自由黨黨魁鍾國斌及公民黨議員郭榮鏗，近日接受傳媒訪問時均要求林鄭考慮重開該「廣場」。

長期封閉或影響政府形象

民建聯議員劉國勳指出，他在特首選舉期間已去信政務司司長張建宗，要求重開政府總部東翼迴旋處，但對方一直沒有回應，拖至特首選舉完結後，才回覆指不可以。他認為，「佔中」已過兩年，即使「廣場」因特殊理由封閉，現在也應重開，不能永遠「斬腳趾避沙蟲」，且該處若長期封閉，會對特區政府形象造成負面影響，因此認為必須重開。

撐警大聯盟籌5.5萬 援七警家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7名警員毆打在「佔中」期間襲警拒捕的前公民黨黨員曾健超罪成，各被判囚兩年。有團體今年2月展開為期1個月民間籌款，昨日公佈共籌得逾5.5萬元，款項將平均分為7份，每個家庭約獲7,899元，最快下周一以支票形式遞交警員家屬代表。

李偲媽：殘疾人捐款令人動容

「撐警大聯盟」與「香港警察員佐級協會創建人暨退役同僚聯會」2月20日發起支援「七警」生活費籌款，截至3月30日共收到50多筆捐款，共籌得55,295.3元。「撐警大聯盟」召集人李偲媽表示，有捐款者省下5天早餐費，寧願捱肚餓也捐款予7名警員，有殘疾人捐款者行動不便，平日甚少外出，也特意到銀行捐款700元，令人動容。

莊永燦：「佔」蓄意犯法 反對特赦

本身是律師的油尖旺區議員莊永燦表示，籌款主要是喚起市民關注7名警員，又透露曾兩度去信特首梁振英要求特赦「七警」，對方回覆指已將信件交相關部門參閱。

被問及民主黨主席胡志偉日前提出同時特赦7名警員及違法「佔中」者，他強調兩者不能相提並論，7名警員因為執勤時承受前線巨大壓力，加上示威者向他們作出挑釁才出現錯誤行為，「佔中」者則是蓄意犯法，更於一開始已表明自願接受法律制裁，因此他反對「佔中」者獲特赦。

「特赦論」無謂「抽水」 吳文遠被恥笑

特稿

所謂呢，面就人咁界，架就係自己丟嘅。參加違法「佔領」的社民連主席吳文遠，因為在旺角「佔領區」經常站在行人路上「指揮」而被擲掄為「行人路大將軍」。他至今未被控告參與「佔領」，在民主黨主席胡志偉提出「特赦論」後發帖抽水，結果俾人恥笑。

「無畏無懼」寫成「無謂無懼」

話說「大將軍」針對胡志偉說法發帖，稱「如果要特赦嘅我自己會出聲，唔使你幫我講。唔該晒」，又標註到「明報可唔可以搵我做專訪」、「粗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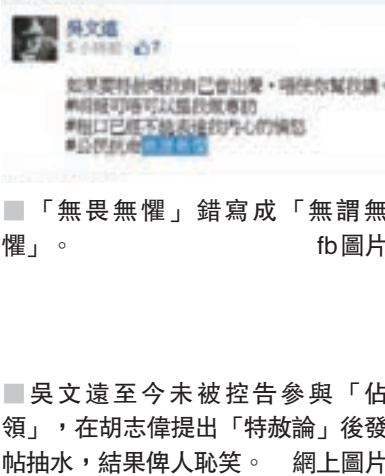
已經不能表達我內心的憤怒」及「公民抗命無畏無懼」。不過，帖子將「無畏無懼」寫成「無謂無懼」，事後雖已編輯修改，但已被不少網民恥笑。

「Charles Chung」發帖稱：「無畏定無謂？點解D（啲）人唔識字？」「Francis Wai Wa Ng」擲掄：「佢可能真係想講無謂呢！」「Alex Li」更恥笑道：「講到尾都係想明報搵佢做專訪姐（啫）！」

「Francis Wai Wa Ng」則一語道破：「佢以為人地（咁）係想幫佢求特赦，但人地（咁）係想幫自己友3子呀民主黨公民黨呀求特赦！」「Mick Poon」也道：「港奸係幫戴妖出聲姐（啫），你



仲未有資格~」。 「Vincent Wai Kit Man」就擲掄：「佢無寫錯，否則唔會死守行人路。」有「熱狗」就「大將軍」錯字帖，與他



在「佔領」時俾人影到站在行人路遙遙地睇熱鬧的照片合併，恥笑他當然「無謂無懼」啦！

■記者 羅旦